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財經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第 20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28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第 2 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第 45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第 2 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第 5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第 2 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第 5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第 1 項、第 4、8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第 88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第 17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113 年 11 月 20 日院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第 199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6 點）115 年 11 月 13 日院長核定

一、 本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 本系教師擬申請升等者，應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系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以及下各款所規定之最低標準，方得提出：

(一) 教學成績，總分 100 分，擬申請升等教授者，以 100 分為及格；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其計分以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表現為限。各類別評分標準如下，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1. 任教課程，上限 80 分：
   (1) 於本系每學期所開設之課程備有教學大綱者，每一學分 1 分。
   (2) 於本系開授全英文 EMI 專業課程者，每門課程額外加 1 分（合授者依人數平均計算）。
   (3) 支援本院或外系專業課程、或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每門課程 1 分，本項上限 6 分。
   (4) 指導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每名 1 分（共同指導者依人數平均計算）。
   (5) 開設本系碩專班課程成班者，每門課程 1 分。
2. 教材教案，上限 20 分：
   (1) 於本校所開設之課程備有自行編製之教材、講義者，每一課程 3 分。
   (2) 主動參加校內、外教學精進研習、工作坊或研討會，每次 1 分。
3. 教學意見與績效，上限 40 分：
   (1) 於本系每學期所開設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包含教學滿意度等）4.5 分以上者，每門課程額外加 1.5 分；4.0-4.49 分者，每門課程額外加 1 分。
   (2) 由系教評會依學生之教學意見回饋內容，得就本項加或減 10 分以內。
   (3) 獲得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每次 15 分；獲得校級優良通識教師，每次 10 分；獲得興人師獎，每次 5 分。

(二) 研究成績，總分 100 分，擬申請升等教授者，以 100 分為及格；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依以下分類及分數計算之；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1. 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依本系教評會所推薦之二位校外傑出學者匿名審查意見予以評分；每本至多 50 分。
2. 法學論文：

第一類：每篇25分。

(1) 投稿時、接受刊登時或刊登時收錄於TSSCI法律學門（Category, LAW）核心期刊之法學論文（original article）。

(2) 投稿時、接受刊登時或刊登時收錄於SSCI法律學門期刊(Category, LAW)之法學論文（original article)。

第二類：每篇20分。

(1) 投稿時、接受刊登時或刊登時收錄於TSSCI法律學門（Category, LAW）非核心期刊之法學論文（original article）。

(2) 投稿時、接受刊登時或刊登時收錄於TSSCI非法律學門核心期刊之法學論文（original article）。

(3) 經雙向匿名審查而收錄於法律學門專書之法學論文。

第三類：每篇15分。刊登於各大學法律相關學系所出版非屬第一類、第二類學術期刊之法學論文。

第四類：每篇10分；本類最多以30分計。逾一萬字刊登於下列非屬第一類、第二類學術期刊之法學論文：

(1) 綜合性法學期刊

A. 月旦法學雜誌

B. 月旦民商法

C. 月旦財經法

D. 月旦刑事法評論（停刊）

E. 月旦裁判時報

F. 月旦醫事法報告

G. 治未指錄：健康政策與法律論叢

H. 月旦律評

I. 月旦實務選評

J. 月旦財稅實務釋評

K. 法令月刊（停刊）

L. 法學新論（停刊）

M. NTUT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Management Review（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N. 台灣法學雜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停刊）

O. 智慧財產評論（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P. 智慧財產權月刊

Q. 台灣法律人

R. 當代法律

S. 公法研究

T. 萬國法律

U. 植根法學雜誌

V. 新學林法學

(2) 法學社團學報

A. 刑事法雜誌

B. 法制史研究

C. 台灣勞動法學會學報

D. 台灣國際法季刊

E. 全國律師月刊

F. 在野法潮（律師雜誌）

G. 法官協會雜誌

H. 憲政時代

(3) 政府機構法學期刊

A. 社法制論叢（已停刊）

B. 軍法專刊

C. 消費者保護研究

D. 檢察新論

E. 法學叢刊

F.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

G.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第五類：每篇5分；本類最多以10分計。不屬於第一類至第四類之已發表法學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國科會或政府各機關委託之研究案或補助案之非精簡報告而字數逾八千字者。

3. 教學著作：符合本系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四條之 1 第四項者，每篇 25 分。

(三) 服務與合作成績，總分 100 分，擬申請升等教授者，以 100 分為及格；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其採計以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服務表現為限。依以下項目及分數計算之；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申請人本項成績已達前述各升等職級所要求之及格分數，但涉及對本系共同事務貢獻項目之分數未達 50 分以上者，仍為不及格：

1. 對本系共同事務之貢獻：

(1) 擔任本系各會議（不含系務會議）委員，且出席率達 75%者，每學期 2 分。

(2) 兼任或代理本系行政職務者，每學期 5 分。

(3) 為本系辦理學術研討會，每次 2 分。

(4) 實際分擔本系各項特定服務工作（如招生宣導與試務、課程規劃或特別組成之相關會議或委員會等），每學期每一項 2 分。

(5) 擔任本系興大法學執行編輯，每期 5 分。

2. 對本校、院共同事務之貢獻，上限 30 分：

(1) 擔任本校或本院委員會委員（不含院務會議或校務會議）且出席率 75%以上者，每學期每項 2 分（本項上限 20 分）。

(2) 兼任或代理本校、本院行政主管或行政職務者，每學期 2 分（本項上限 20 分）。

(3) 提供本校專業法律諮詢服務，並有實據者，每次 2 分。

3. 指導本系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實績，上限 20 分：

(1) 指導本系或雙主修本系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每名 2 分；如指導學生獲得計畫核定，每名另加 3 分。

(2) 指導本系學生參與專業法律競賽，每次 5 分。

(3) 指導學生投稿經二名以上雙向匿名審查之法學專業期刊並獲刊登，且指導教師非共同作者者，每篇 5 分。

(4) 指導學生投稿法學專業期刊並獲刊登，且指導教師非共同作者者，每篇 2 分。

4. 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上限 20 分：

(1) 擔任發有聘書定有一定任期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兼任專業職務者，每一聘期 5 分。

(2) 受邀出席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之法律專業會議者，每次 2 分。但因擔任發有聘書定有一定任期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兼任專業職務而出席相關會議者，不列入計算。

(3) 受政府機關聘任而擔任國家考試之各項試務委員，每項 2 分。

(4) 受政府機關或本校委託處理訴願、訴訟案件者，每次 2 分。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與合作分數之計算，均算至申請升等之前一學期結束為止，且教學及服務與合作之分數，得由系教評會依申請人實際執行或參與情況酌量加或減分數。

三、 申請人之申請案符合本系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及前條規定之最低標準者，由本系教評會就下列項目評審之：

(一) 教學成績：

1. 任教課程。

2. 教材教案。

3. 教學意見與績效。

(二) 研究成績：專門著作及參考資料。

(三) 服務與合作成績：

1. 對本系、本校共同事務之貢獻。

2. 指導本系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實績。

3. 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前項評審總分為 100 分，各評審項目之配分如下：

(一) 擬申請升等教授者：教學成績 30%、研究成績 50%、服務與合作成績 20%。

(二) 擬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成績 30%、研究成績 40%、服務與合作成績 30%。

四、 申請人之申請案經本系教評會依前條規定評審後，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得提請上一級教評會逐級評審。但申請人專門著作及參考資料外審總評結果未達第七條所規定之標準者，不得提請上一級教評會逐級評審。

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仍應依本準則辦理專門著作外審。

五、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有個人之原

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於本校任職期間所發表，且符合本系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準則規定之專門著作。但申請人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期限至多二年。

(二) 代表著作須為申請人個人單獨著作之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本準則所規定之第一類法學論文或教學著作。

(三) 申請人就其專門著作，應檢附由出版或發行單位所出具之至少二位審查人之雙向匿名審查意見書。

(四) 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且符合本系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準則規定之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或第一類至第四類法學論文。

(五) 參考著作得為申請人之單人著作或與他人之合著。參考著作為與他人合著者，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合著之參考著作，申請人應提出本準則規定之表格，載明各合著作者之貢獻內容、貢獻度比例及經所有合著作者同意並親筆簽名之書面紙本證明正本，依貢獻度比例計算其篇數及分數。

(六) 專門著作撰寫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七) 專門著作所引用之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八)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或升等評審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九) 申請人同一篇法學論文或教學著作符合學術倫理而於多處發表者，僅能擇一計分。

(十)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

1. 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由出版或發行單位所出具已接受出版或刊登之證明文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由出版或發行單位所出具已接受出版或刊登之證明文件。持出版或發行單位所出具已接受出版或刊登之證明文件之代表著作，應於該出版或發行單位出具證明文件之日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出版或發行單位出具未能出版或刊登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出版或發行單位出具已接受出版或刊登之證明文件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各級教評會並應列管追蹤。

2. 參考著作於申請升等時尚未出版、刊登者，申請人至遲應於申請升等時提出由出版或發行單位所出具已接受出版或刊登之證明文件，並於該出版或發行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申請人應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參考著作送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刊印者，應檢附由出版或發行單位所出具未能刊印原因及確定刊印時間之證明文件，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參考著作接受出版或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3.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或刊登之合訂本者，先後出版或刊登之日期依前二款規定處理。

4.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以電子及紙本型式先後刊登者，如線上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則以線上刊登日期為發表日期。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新聘助理教授以下之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得以法學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教師除以學術之專門著作送審外，亦得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為代表作送審。

六、 本系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之申請人專門著作合於本準則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但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曾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或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研究成果之教授或研究員至少三人，一併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如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中，應有一人曾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或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研究成果，由院辦理專門著作及參考資料外審事宜。

七、 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之申請人法學專門著作及參考資料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本系教評會始得提請上一級教評會逐級評審：

(一) 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四位評定為 B 級（八十分）以上。

(二) 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四位以上評定為 C 級（七十五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三位評定為 B 級（八十分）以上。

八、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本校及法政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副教授 □助理教授

審查項目		小計	合計
教　學 30分	1.任教課程 （10分）		
	2.教材教案 （10分）		
	3.教學意見與績效 （10分）		
研　究 40分	專門著作及參考資料外審成績		
服務與合作 30分	1.對本系、本校共同事務之貢獻 （10分）		
	2.指導本系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實績 （10分）		
	3.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10分）		
備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 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若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一、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四位評定為 B 級（八十分）以上。二、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四位以上評定為 C 級（七十五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三位評定為 B 級（八十分）以上。 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總分**	

系 教 評 會 委 員 意 見		
	通 過	一、同意升等、改聘者請在「通過」欄上方格內畫記。 二、不同意升等、改聘者請在「不通過」欄上方格內畫記，並請提出不予通過之具體理由。
	不通過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教授

審查項目		小計	合計
教　學 30分	1.任教課程 （10分）		
	2.教材教案 （10分）		
	3.教學意見與績效 （10分）		
研　究 50分	專門著作及參考資料外審成績		
服務與合作 20分	1.對本系、本校共同事務之貢獻 （8分）		
	2.指導本系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實績 （7分）		
	3.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5分）		
備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 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若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一、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四位評定為 B 級（八十分）以上。二、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四位以上評定為 C 級（七十五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三位評定為 B 級（八十分）以上。 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總分**	

系 教 評 會 委 員 意 見		
	通 過	一、同意升等、改聘者請在「通過」欄上方格內畫記。 二、不同意升等、改聘者請在「不通過」欄上方格內畫記，並請提出不予通過之具體理由。
	不通過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參考著作合著人證明

<table>
<tr><td>送審人姓名</td><td>中文</td><td></td><td>外文</td><td></td><td>任教學校</td><td></td></tr>
<tr><td>參考著作名稱</td><td colspan="4"></td><td>出版時間</td><td></td></tr>
<tr><td rowspan="8">送審人與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td><td colspan="4">內容</td><td>貢獻比例</td><td>合著人確認簽名</td></tr>
<tr><td colspan="4">※範例
送審人○○○：
文章研究架構、文獻整理、統計分析、結論撰寫</td><td>※範例
70%</td><td></td></tr>
<tr><td colspan="4">合著人○○○：
訪談及資料整理</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4">合著人○○○：
審稿潤飾</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4">合著人○○○：
英文文稿潤飾</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4">（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合計</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6">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td></tr>
</table>

一、 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

二、 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三、 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資料確認表

姓　　名：

擬升等等級：(☐專任☐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電子檔及紙本請依序逐項檢齊			
應備文件		**電子檔**	**紙本**
本系「教師升等資料確認表」(本表單)		☐ word 檔	☐ 1 份
本校「各學院升等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人事室網頁下載)			☐ 1 份
本校「教師升等推薦表」(人事室網頁下載，詳次頁說明)		☐ word 檔	☐ 1 份
教師證書影本		☐ 掃描 PDF 檔	☐ 1 份
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人事室網頁下載)		☐ word 檔	
本校「擬聘任、升等、改聘教師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人事室網頁下載，可參考人事室範例說明填表，或詳次頁說明)		☐ word 檔	☐ 1 式 5 份
法政學院「新聘、升等、改聘審查迴避表」(法政學院網頁下載)		☐ word 檔	☐ 1 份
代表著作	・ 須為單人著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 ・ 請依人事室「代表著作封面及裝訂格式」裝訂成冊 ・ 須符合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各項規定	☐ PDF 檔 (應為可編輯檔)	☐ 1 式 5 份
	2 位評審雙向匿名審查意見書	☐ PDF 檔	☐ 每篇 2 份
	若尚未刊登，請附接受證明或刊登證明	☐ PDF 檔	☐ 每篇 1 份
參考著作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請參考人事室「代表著作封面及裝訂格式」裝訂成冊，並請依序排列及標註(如參考著作 1、2、3 等) ・ 須符合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各項規定	☐ PDF 檔 (應為可編輯檔)	☐ 1 式 5 份
	2 位評審雙向匿名審查意見書	☐ PDF 檔	☐ 每篇 2 份
	若尚未刊登，請附接受證明或刊登證明	☐ PDF 檔	☐ 每篇 1 份
	若為合著，請提供合著人書面紙本證明正本，依貢獻度比例計算其篇數及分數	☐ 掃描 PDF 檔	☐ 每篇 1 份
參考資料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個人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 請參考人事室「代表著作封面及裝訂格式」裝訂成冊，並請依序排列及標註(如 1、2、3 等) ・ 非專業或非學術資料請勿列入，無則免附	☐ PDF 檔 (應為可編輯檔)	☐ 1 式 5 份
【教學】於本系「教師升等資料確認表」所填列之資料皆應檢附佐證資料(可裝訂成冊，數量不限)，以供檢核		☐ PDF 檔	☐ 1 式
【服務】於本系「教師升等資料確認表」所填列之資料皆應檢附佐證資料(可裝訂成冊，數量不限)，以供檢核		☐ PDF 檔	☐ 1 式
至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寫資料 https://www.schprs.edu.tw/		☐ 若已完成，請勾選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資料確認表

表單填寫說明

本校「教師升等推薦表」

- 「前次同等級升等代表著作、報告名稱」係指申請人前次申請同一職等升等時所使用之代表著作或報告名稱；主要用以確認本次所提代表作是否與前次相同或重複，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或升等評審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本校「擬聘任、升等、改聘教師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

- 所列著作須符合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各項規定。

- 所列著作如係取得原職級教師資格之前所發表者，請勿填列。得公開利用之期刊，線上刊登日期視為發表日期，國際期刊作者國名需為 Taiwan 或 R.O.C.

- 所列著作若以外文撰寫者，請附中文摘要，並置於著作第一頁。

- 「期刊論文」於其所屬之專業領域排名及影響係數，請務必填寫，如無，請在「【專業領域】排名/期刊總數」及「影響係數」兩欄中均填"N/A"即可。

- 「備註」欄註記事項如下：
  - ✓ 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A&HCI、TSSCI、THCI Core 請註記。
  - ✓ 參考著作若為合著，請註記送審人為該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等相關資訊。

- 「紙本/線上出版」，若期刊有紙本及線上出版者，兩者皆須勾選。

- 「參考資料」，指教師自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可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非專業或非學術資料請勿列入，無則免。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資料確認表

姓　　名：

擬升等等級：(☐專任☐兼任）☐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項目	計分標準	自評｜說明	系所確認欄
教學	1. 任教課程，上限80分： (1)於本系每學期所開設之課程備有教學大綱者，每一學分1分。 (2)於本系開授全英文EMI專業課程者，每門課程額外加1分(合授者依人數平均計算)。 (3)支援本院或外系專業課程、或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每門課程1分，本項上限6分。 (4)指導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每名1分(共同指導者依人數平均計算)。 (5)開設本系碩專班課程成班者，每門課程1分。		
	2. 教材教案，上限20分： (1)於本校所開設之課程備有自行編製之教材、講義者，每一課程3分。 (2)主動參加校內、外教學精進研習、工作坊或研討會，每次1分。		
	3. 教學意見與績效，上限40分： (1)於本系每學期所開設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包含教學滿意度等)4.5分以上者，每門課程額外加1.5分；4.0-4.49分者，每門課程額外加1分。 (2)由系教評會依學生之教學意見回饋內容，得就本項加或減10分以內。 (3)獲得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每次15分；獲得校級優良通識教師，每次10分；獲得興人師獎，每次5分。		
單項分數	擬申請升等教授者，以100分為及格； 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以80分為及格。 逾100分者，以100分計。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1151103）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資料確認表

姓　　名：

擬升等等級：(□專任□兼任）□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項目	計分標準		自評｜說明	系所確認欄
研究	1.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依本系教評會所推薦之二位校外傑出學者匿名審查意見予以評分；每本至多50分。			
	2.法學論文	第一類：每篇25分		
		第二類：每篇20分		
		第三類：每篇15分		
		第四類：每篇10分		
		第五類：每篇5分		
	3.教學著作：符合本系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四條之1第四項者，每篇25分。			
單項分數	擬申請升等教授者，以100分為及格；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以80分為及格。逾100分者，以100分計。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1151103）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資料確認表

姓　　名：

擬升等等級：(☐專任☐兼任）☐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項目	計分標準	自評｜說明	系所確認欄
服務	1. 對本系共同事務之貢獻： (1)擔任本系各會議(不含系務會議)委員，且出席率達75%者，每學期2分。 (2)兼任或代理本系行政職務者，每學期5分。 (3)為本系辦理學術研討會，每次2分。 (4)實際分擔本系各項特定服務工作(如招生宣導與試務、課程規劃或特別組成之相關會議或委員會等)，每學期每一項2分。 (5)擔任本系興大法學執行編輯，每期5分。		
	2. 對本校、院共同事務之貢獻，上限30分： (1)擔任本校或本院委員會委員(不含院務會議或校務會議)且出席率75%以上者，每學期每項2分(本項上限20分)。 (2)兼任或代理本校、本院行政主管或行政職務者，每學期2分(本項上限20分)。 (3)提供本校專業法律諮詢服務，並有實據者，每次2分。		
	3. 指導本系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實績，上限20分： (1)指導本系或雙主修本系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每名2分；如指導學生獲得計畫核定，每名另加3分。 (2)指導本系學生參與專業法律競賽，每次5分。 (3)指導學生投稿經二名以上雙向匿名審查之法學專業期刊並獲刊登，且指導教師非共同作者者，每篇5分。 (4)指導學生投稿法學專業期刊並獲刊登，且指導教師非共同作者者，每篇2分。		
	4. 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上限20分： (1)擔任發有聘書定有一定任期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兼任專業職務者，每一聘期5分。 (2)受邀出席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之法律專業會議者，每次2分。但因擔任發有聘書定有一定任期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兼任專業職務而出席相關會議者，不列入計算。 (3)受政府機關聘任而擔任國家考試之各項試務委員，每項2分。 (4)受政府機關或本校委託處理訴願、訴訟案件者，每次2分。		
單項分數	擬申請升等教授者，以100分為及格；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以80分為及格。逾100分者，以100分計；涉及對本系共同事務貢獻項目之分數未達50分以上者，仍為不及格。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1151103）